

李安宅譯

有立師才圖書館

知識社會學

中華書局印行

SOCIOLOGY OF KNOWLEDGE

by

Karl Mannheim

知

識

社

會

學

李安宅譯

中華書局印行

譯者弁言

這本小書，就篇幅而論，包括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知識社會學」譯文，第二部份是附錄。

譯文根據孟漢教授 (Karl Mannheim) 英譯本意態與理想——知識社會學引論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一書底末一編，即第五編。孟漢教授現在英國倫敦大學，以前是德國福蘭克福特大學 (University of Frankfurt/Main) 的社會學教授，著作以德文者爲多。本文所根據的英譯本，係於一九三六年在倫敦出版，由芝加哥大學華滋教授 (Louis Wirth) 及席爾斯氏 (Edward Shils) 所譯，并有前者長序一篇。

英譯本共二百八十頁，第一編「初步檢討」，第二編「意態與理想」，第三編「科學政治之展望：社會理論與政治行動之關係」。第四編「理想心理」。二三四編與第五編原均單獨發表，本非同一文體，所以在漢文也不妨單獨發表。蓋第五編是理論的體系，前三編是具體的例證，第一編便是特爲英文本所寫的緒言，都不是不能拆開的。至於全書所以叫作「意態與理想」的緣故，根據著者的定義，爲現狀找理論基礎的叫作意態，打算超越現狀改革現狀的便是理想。因爲對於現狀有這兩種心理，所以我們加以比較，找出他們產生知識運用知識的社會繫結，便是知識社會學。作者在英譯本出版以後，尚有以下兩種英文著作：當代社會中理智成分與不理智成分 (Rational and Irrational Element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與重建時期的人與社會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然因交通困難，譯者尚未寓目。

關於思想，至少有三大領域：一是思想工具，即符號或語言文字；二是思想規律，即邏輯；三是產生思想，授受思想，以及運用思想的背景，即關於思想的社會學或知識社會學。就分工而論，誰都可以專心研究某一領域或某一領域底某一分支，也可關心三個領域底一般關係。假定不是使用某一領域妨害另一領域的話（除非學術界的政客不會這樣作）旁人便沒有非難他專攻一個領域的根據。但因國內科學界尚有許多亟待墾荒的園地，所以多多介紹一些方法，一些可能的觀點，正是十分需要的工作。自然，介紹這些，并不就是不去腳踏實地深耕自己的園地。

譯者對於以上三種領域的一點介紹，已在商務印書館出版者，關於語言，有巫術與語言，關於邏輯，有意義學——即意義底邏輯（邏輯底一種，避免語言障的邏輯）；關於社會背景，有「近代人類學與階級心理」（見拙譯兩性社會學附錄甲）。這裏的譯文包括一種體大思精的系統，代表一個嶄新的領域，也是屬於末一類。有的善意批評者看到巫術與語言的時候（評巫術與語言，見廿七年出版的語文第二期，原刊不在手下，恕未徵引），不曾看到那個附錄，便懷疑譯者受了自由主義底蒙蔽，責他不再更進一步，去作關於社會背景的說明（其實，這說明在意義學上編也有一點）。那位朋友底善意，譯者十分感謝，但苦沒有答復的機會。這答復，一面是上述關於分工的理論，一面是個人趣味底說明。恐怕同好者也有相類的關心，所以附帶這麼一點解釋。

翻譯工作，是用適當符號說明原書所指（Referent），不是直接對換符號（譬如用漢文換英文）。

所以原文儘管使用同一符號，但因上下文的不同，可有不同的所指。因此在翻譯的時候抓住所指，換上一套不同的符號，乃是應該的。譬如 *ideology* 一字，有時指廣義有時指狹義，都因原書上下文的限制，不能強作同一的譯名。假定必要同一的譯名，則須譯音而不譯義，而且需要隨時另作註解。但要這樣作，更是費力不討好的事。本書的翻譯，不避換用字眼，以便輾轉其詞，吐露出著者底原意，便是這種苦心。然因原著太為抽象的緣故，而且我們太不慣於這種思考的緣故，即如此，已夠十分艱深了。倘若再求暢達，似非從頭另寫，且非大量補充習見的例子不可。然而那就不是譯了。這裏應向讀者道歉，請求讀者多下一番工夫，因為原書也不是一般通曉原文的人所能瞭解的。

譯文部份係於二十七年完成，曾將初稿發表在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界第十卷。當時曾說「假定生活條件許可的話，還有遼譯全書，公諸同好的志願。」可是緊接着譯者就到了西北藏民區，進行實地研究的工作；三年之中，完全與圖書館脫了關係；個人的藏書與稿件，也都完全丟在北平。及至去年來到成都，恢復教書生活，才感覺到學生沒有參考書的困難，尤其是自己下過工夫而需要指定給學生的參考書。今年無意中發現該卷社會學界的孤本，因即重新抄校，兩度修正，單獨付印，以冀對於書籍的缺乏具有一感的讀者，稍稍有所貢獻。然而這種貢獻，希望不是泛泛的。一般哲學思想不必說，沒有這種觀點，便無法具體生動，而無偏見。即在社會學範圍以內，我國社會史，社會思想史，不都需要努力建設嗎？知識社會學的觀點，便是我們的指南針。

至於附錄部份的「思想言語與文化」，則係燕大教授張東蓀先生的文章。張先生這篇文章原為

譯者編輯社會學界第十卷與燕大社會科學學報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第二期而寫。漢文刊入前者，譯者代譯的英文，刊入後者，蓋因張先生底看法要與孟漢底體系比較參證，更為有益，而且希望逐譯孟漢全書以後，張先生更有專對本書的文章。誰知相隔數年，山川變色，而張先生為敵所羈，備受荼毒呢？然其凜然不可干犯的氣魄，知與不知，都足以廉頑而立懦了！故附錄此文，不徒可以加惠後學，多所啟發，且於遠道懷念景慕的微忱，稍稍有所安頓。他日相見，希能不以不得函商見責。

三十二年三月譯者識於成都華西大學社會學系

譯者其他譯著：

- 著：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研究（商務）
- 意義學（商務）
- 美學（世界）
- 人生家庭・社會（中國文化服務社）
- 社會科學與真知（印刷中）
- 編：巫術與語言（商務）
- 社會學詞彙（與人編）（北平友聯社）
- 譯：交感巫術（商務）
- 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商務）
- 兩性社會學（商務）

知識社會學 目錄

譯者弁言

第一章 知識社會學底性質與範圍.....一

第一節 知識社會學底定義與部門.....一

第二節 知識社會學與意識論.....二

第二章 知識社會學兩個部門.....四

第一節 知識底社會決定論.....四

甲、知識底社會決定論純乎經驗的方面 乙、影響知識過程的社會過程

丙、社會過程怎樣滲透思想底 觀點」 丁、知識社會學所特有的方法

戊、易地而觀乃是知識社會學底先決條件 己、關係論 庚、殊特化

第二節 知識社會學在認識論上的影響.....二七

甲、知識社會學與認識論 乙、認識論與專門的科學

第三章 舊式認識論底片面性……………三二

第一節 以自然科學爲思想底鵠的……………三二

第二節 真理的標準與社會歷史的境地……………三二

第四章 知識社會學底正面使命……………三四

第一節 修正「命題底發生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與其真實性相干」的理論……………三四

第二節 知識社會學在認識論上更多的影響……………三六

甲、知識中動的因素底發現 乙、某種知識底觀點質素 丙、真理本身領域問題

丁、認識論底兩個方向

第五章 知識社會學領域以內在歷史社會研究上的技術問題……………四九

第六章 知識社會學歷史簡述……………五二

附錄 張東蓀先生：「思想言語與文化」……………五五—九二

知識社會學

第一章 知識社會學底性質與範圍

第一節 知識社會學底定義與部門

知識社會學 (Sociology of Knowledge) 是社會學中最晚近的一部門；就理論一方面說，它要分析知識與存在兩者之間的關係；就史學社會學的研究一方面說，它要在人類理智發展的過程中追蹤那種關係所取的各種方式。

近代思想危機所已呈露極其繁複的聯帶關係，尤其是理論與思想方式之間所有的社會繫結，都可加以專門研究。以這種專門研究爲本位來闡明以上各種關係的努力，結果便產生了知識社會學。知識社會學一方面的目的乃在發現可用的標準，來規定思想與行爲底相互關係；另一方面的目的，則要因爲對於這等問題加以澈底清源的思考，屏除一切偏見，來發揮一種學說，使我們在現代情況之下，知道知識裏面，那些非理論的支配因子，有甚麼樣的重要地位。

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希望滌除近來科學知識一天比一天表現得多的「此一是非彼一是非」那樣籠統不着邊際勞而無功的對待論色彩 (Relativism)。每一思想底產生，都有許多因子來支配它，這

是最晚近的思想發展所明白昭示給我們的。假定科學不充分地研究這些因子，則不着邊際勞而無功的情形，便會繼續下去。因為這樣，所以知識社會學才毅然決然地要解決知識怎樣被社會因子所支配的問題。解決的方法，便是勇敢地承認這些支配關係，並將這些關係放入科學本身底視線以內，而且利用這些關係來校正我們研究的結果。我們對於社會背景底影響究竟有多麼大的認識，還在模糊而不確切的時候，知識社會學底目的，只好先在可能範圍以內，將研究的結果推到說得最迫的境地，使我們在方法上更能支配我們所要對付的問題。

第二節 知識社會學與意識論

意識論(The theory of Ideology)與知識社會學都是在當代出現，在當代發展的。兩者雖有極密切的關係，可是演變的趨勢，越來越不相同了。意識研究底任務，歷來是揭穿人類「利益羣」多多少少有意的欺騙與蒙蔽。知識社會學所關心的，則不是因為有意的欺騙而產生的曲解，乃是因為不同的社會佈景而使對象有了種種不同的呈現方法。對象所呈現的方法既有種種的不同，所以心理組織也不得不因為社會歷史的佈景不同而不同了。

這樣分別起來，我們便可以將「不對」(incorrect)與「不真」(untrue)底頭一種情形留給意識論去對付，而將片面的觀察非經有意的欺騙者，交與知識社會學來作正當的題材。舊的意識論本不分別這兩種錯誤的觀察與陳述，都管它們叫作「意識」(Ideologies 舊譯為意識形態)。到了今日

則有大加分別的必要。因為這樣，我們才提到個別的 (particular) 意態觀與全稱的 (total) 意態觀。個別的意態觀所包括的，是表現在心理水平線上一切個人的錯誤言論；不管這些錯誤是騙了談話人自己，還是騙了旁人；也不管這些錯誤是故意的，還是不故意的；是自覺的，半自覺的，還是不自覺的。反正這些組織都在心理水平線上類似誑話便是了。我們管它叫作個別的意態觀，因為它只限於特殊的說詞；我們儘管以為這等說詞是蒙蔽，是虛偽，或是誑話，可是並沒有向說話的人攻擊他全稱（整個）心理結構底完整。知識社會學所關心的問題便不這樣。它底問題正好是那心理結構底全體——即在不同的思想潮流，不同的歷史社會羣體之間所表現的心理結構。知識社會學並不在說詞本身底水平線上批評思想，它承認說詞本身是可以有欺騙與蒙蔽的花樣的。知識社會學要在結構或智力論 (neology) 的水平線上來考察它們；它以為心理結構不一定一切都是同樣的，它承認一個對象可以在社會發展過程中呈現不同的樣子，不同的方面。

因為對於虛偽的懷疑並不包括在全稱意態觀以內，所以，知識社會學用「意態」這個名詞的時候並沒有褒貶的意思。用這個名詞，不過是指示出一種研究的趣意罷了。這種研究的趣意可以使得我們問：社會結構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表現在說詞底結構裏面？社會結構在甚麼意義之下，來具體地決定說詞底結構？因為這種緣故，所以我們在知識社會學底領域以內，要盡量避免「意態」這個名詞。慣例上，「意態」既有褒貶的意思，我們便寧可用「觀點」(perspective) 這個名詞。我們提到某一個人底「觀點」，便指的是他在歷史社會等佈景底限定以內，他思維事物所用的整套方法。

第二章 知識社會學兩個部門

第一節 知識底社會決定論

知識社會學，一方面是一種理論（譯者按：這是本章與以下第三章第四章所要討論的東西），另一方面是一種歷史社會的研究方法（譯者按：這是以下第五章所要討論的東西）。

就理論一方面來說，知識社會學可以有兩種不同的形式。第一、是純乎經驗的研究，即將社會關係，在事實上怎樣影響思想的方法加以敘述，加以結構的分析（譯者按：這是本節所有的工作）。第二、由着經驗的研究，可以進行到認識論的探討，即社會與思想所有的相互關係對於真不真這個問題的影響（譯者按：這是本章第二節與以下三四兩章所有的工作）。我們要認清，這兩種不同的研究方式，並不必須連在一起；我們也可以接受經驗的研究成績，而不作認識論的結論。能夠認清這一點是一件重要的事。

甲 知識底社會決定論純乎經驗的方面

根據以上的分類，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先將認識論的含義放下不談，我們便可以將知識社會學當作一種理論，看看實際的思想怎樣受了社會或生活條件底限定。如此，我們便應該起始解說「知識之生活條件的決定」（*existential determination of knowledge*）這樣含義較廣的名詞（原註：我們在

這裏並不將「決定」看成機械的因果關係。「決定」底意義到底有怎樣的程度，我們暫且不作結論；只有經驗的探討可以指示給我們，生活境地與思想過程之間的相關，究竟嚴格到怎樣的程度，或這等相關究竟有多大出入的餘地。譯者按：德文 *Seinsverbundenes Wissen* 底原義，可使「決定」底性質有出入的餘地。英譯本則用 *existential determination* 以別於機械的因果關係——Cause-effect sequence）。具體的事實，頂好用例子來表證。知識之生活條件的決定，在以下的思想領域以內，可以看作證明了的事實：

第一、我們能說，知的過程在歷史上實際的發展，並不由於內在的定律，不只由於「事物底本身性質」或「純乎邏輯的可能」，且不由於甚麼「內在的對演法」(inner dialectic)。事實上，思想底出現，思想底成形，在許多舉足輕重的去處都是被極其繁複的理論以外的因素所影響的。這等因素，與純乎理論的因素相別，可以叫作生活條件的因素。

第二、知識之生活條件的決定，也可以看作事實，假如我們能說：(甲)生存條件的因素對於知識底具體內容的影響，不只有邊緣上的重要；(乙)這等因素，不但與思想底發生有關，而且深入思想底方式與思想底內容；(丙)這等因素，不但與以上那些有關，並且的確確限定我們經驗底範圍大小與深淺，以及我們觀察底範圍之大小與深淺——即是說限定我們底「觀點」。(即以上第一章第二節末尾所已討論者)

乙 影響知識過程的社會過程

現容我們將上述第(一)套標準來加以探討，看看生存關係對於知識的限定(譯者按：我們有時

說「生活條件」，有時說「生存關係」，都是因為沒有言簡意賅的字眼來表現一種情形，所以輾轉其詞，來使讀者透視背後的真意。這些字眼，都不傳達日常慣用的較窄的含意，背後的意思，指的是一定的歷史社會的整個背景，即整個的生存實體，其中包含極其繁複的關係。），看看理論以外的因素怎樣在思想史上表現它們底使命。我們知道，晚近用社會學的南針所作的思想史的研究，都一天比一天供給我們更多足資引證的論據。即以今日的進展而論，這個事實也似乎十分清楚了：舊式思想史底方法，以「邏輯上居先的概念」(a prior conception)爲南針，(譯者按：在運用思想上不能不預先假定的概念，如時空概念之類。)以爲意象底變遷乃是由於意象本身，即是說思想有內在的歷史；而這種方法便妨害了我們底認識，使我們看不清社會過程侵入思想領域的勢力。然而這種邏輯上居先的設想，一天比一天顯露出缺點來了；同時，更多的具體事例也將以下數事證明出來了：(甲)每一問題所以提供出來的可能，都是因爲原來已有一項實際經驗包含了那一類的問題；(乙)一個人在許多材料當中，偏選擇了某一種而有所認識，其中必包含了這個人底意志作用；(丙)因生活經驗而起的種種勢力，是決定怎樣應付問題的重要勢力。

用社會學的眼光來作思想史的研究，可以使我們越來越明白：站在理論力量背後尚有活的力量與實際態度，而這種力量與態度絕非只有個人的性質；它們並非因爲個人在思想過程中意識到自己底利益，才始出現，實際乃是起源於一個羣體底集合目的；只有集合目的，才是個人思想背後的東西，個人不過是分享了他這一羣底見地罷了。因爲這一類的研究，我們才更明白；假定我們不管思

與知的活動對於存在或人類生活底社會含義所有的關係，則思與知的大部活動，便不會得到正確的了解。

在這種意義之下，形成我們底理論的社會過程極其繁複，我們勢不能一一列舉。我們只好用幾個例子，以收舉一反三的效用。其實，即在這少數的例子以內，我們也不能不將詳細的證據，留待本書底索引與參考書目去作補充了。

我們可以將競爭當作這樣一個例子，來說明理論以外的過程，怎樣影響知識底產生與其發展底方向。競爭（關於具體的例子，可參看著者的文章「競爭在理智範圍以內的意義」，*“Die Bedeutung der Konkurrenzgebiete des Geistigen,” Verhandlungen des 9ten deutschen Soziologentages in Zurich, pp. 35-83, Tübingen, 1929. (I, 1, 4; IV, 1.)*——原註）不但藉着市場來控制經濟活動，不但控制政治社會等事件底路線，而且也是對於世界種種不同的解釋站在背後的動力；這些解釋，一經揭穿其社會背景，便顯然都是互爭勢力的羣體，在理智方面所有的表現。

因為我們看見，社會背景是在知識背後底無形勢力，所以我們明白，思想與意象，並不是某某大天才偶爾興會所至，突如其來的結果。即在天才底獨見之明，其心靈深處，也有一個羣體底集合歷史經驗，作為他不加思考而視為當然的東西；不過這種視為當然的東西，絕不能像某派學者所說竟會變成具有形體的「羣心」罷了。因為我們仔細考察一下，便知道事實並不像民族精神派 (*theory of folk spirit*) 所說，並非只有一套集合經驗底複體，只有一個絕對的趨勢。世界上本有許多同時

並起，互相反對的思想趨勢：這些趨勢，當然不必具有同等的價值，但都用不同的解釋來解釋「共同」經驗，而彼此互爭消長。因為如此，所以同一世界，竟有許多方向不同的認識方法。顯然，這等矛盾，並非由於「對象本身」；因為假定由於對象本身的話，則同一對象絕不會呈現許多不同的形態了。那麼，這等矛盾底所以然，只應在經驗所產生的種種期望，目的，衝動等裏面去追尋。假定我們爲了說明這等矛盾起見，來退一步追尋社會範圍以內種種不同的衝動所有的相互影響，則知具體衝動之所以彼此矛盾，其原因並不在理論本身，而在許多衝動是利害相反的；而利害相反的衝動，又根據於整套利害不同的集合趣意，即團體趣意。至於外表看着似乎是「純乎理論的」分野，倘若加以社會學的分析，分析出進行觀察的衝動與純乎理論的結論之間，隱而不見的步驟，則分野的大部份，都可歸結成更爲基礎的哲學異點；而且這等異點，又不知不覺地被利害相反的羣體之間，敵對與競爭所牽來牽去，加以支配。

有不同的集合生存，便有對於世界不同的解釋，不同的知識形式。現在始就集合生存許多可能的基礎而論，我們可以舉出不同的輩數之間所有的關係，來作這類基礎的一種例證。因輩數不同而有的個別行爲型，這樣一個因素，可在種種情形之下，影響某一社會，某一時期所通行的選擇、組織、觀點、理論底分野等原則（原註：詳例請閱著者「輩數問題」一文，見克羅尼社會學季刊，卷八。Das Problem der Generation, Kolner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 (1928), Vol. viii.）。根據我們研究競爭與輩數而得的知識，曾有以下結論：凡是由着自發的知識史底觀點來看，一切意象發展過程中

似乎「內在對演法」的東西，若用知識社會學底觀點來看，便都變成競爭加上輩數交替所影響的思想更具有節奏的運動了。

論到思想方式與社會方式之間所有的關係，我們自然會想到馬克司韋伯爾 (Max Weber) 底觀察 (原註：請看韋氏經濟與社會，特別是關於法律的社會學一節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Part III of *Grundriss der Soziökonomik*, ch. i. Tübingen, 1925.)。韋氏說：我們對於系統化的趣意，大半是由於學院風氣的背景；我們對於「系統」思想的關心，係與法學派科學派等思想相關而來；這樣有組織的思想，乃起源於教育機關持久不歇。馬克司晒勒 (Max Scheler) 也在此等處大有貢獻 (原註：特別是晒氏底知識方式與社會及知識方式與教育 *Die Wissensformen und die Gesellschaft*, Leipzig, 1926, *Die Formen des Wissens und der Bildung*, i, Bonn, 1925.)。晒氏曾在不同的思想方式與不同的人羣之間，找出彼此的關係，說明必有甚麼樣的人羣，才會產生甚麼樣的思想，而使那樣的思想得以發展。

到此，我們應該知道了一個大概，我們有甚麼理由可以說：一方面有知識型與意象型，一方面又有以此等型為特點的社會羣與社會過程，而這兩方面可以彼此相關。

丙 社會過程怎樣滲透思想底「觀點」

社會過程裏面生存條件上的因素，是對於知識只有不關痛癢的邊緣價值嗎？這些因素是只於限定意象底起源及其實際發展的呢？（是只與發生學有關係呢？）還是滲透 (penetrate) 個別具體的